

关于提请审议《南京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林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就《南京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南京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建议

（一）全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299.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36.24 亿元、专项债务 2063.44 亿元。今年以来，省财政厅累计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4.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73 亿元、专项债务 69.23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相应调增政府债务限额，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暂增加到 3394.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61.97 亿元、专项债务 2132.67 亿元。后续如省继续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届时将按程序报审。

分级次：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81.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9.33 亿元、专项债务 762.25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38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3.99 亿元、专项债务 269.37 亿元；区级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172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8.65 亿元、专项债务 1101.0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001.91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38.76 亿元，江北新区 334.46 亿元，区级合计 1528.69 亿元。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全部控制在限额内。

（二）关于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

截至目前，省今年共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 94.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5.73 亿元、专项债券 69.23 亿元。以上新增债券分配原则：

1、一般债券额度根据各区财力规模、举债空间、债务风险、化债成效、新增债券使用进度等五项要素进行分配；

2、专项债券额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进行分配。

各级次额度分配为：市本级 9.89 亿元、江北新区 18.38 亿元、各行政区合计 66.69 亿元，相应预算调整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3 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 专项债券	乡村振兴 专项债券
全市合计	94.96	25.73	69.23	24.11	40.25	4.87
市本级	9.89	6.00	3.89		3.89	
江北新区	18.38	1.79	16.59		16.59	
区级小计	66.69	17.94	48.75	24.11	19.77	4.87
玄武区	0.80	0.80				
秦淮区	2.00	2.00				
建邺区	1.50	1.50				
鼓楼区	3.00	2.20	0.80		0.80	
栖霞区	1.30	0.50	0.80	0.80		
雨花台区	3.46	2.00	1.46		1.46	
江宁区	24.03	2.67	21.36	13.48	7.88	
浦口区	7.68	1.61	6.07	0.23	5.84	
六合区	4.91	1.52	3.39		3.39	
溧水区	10.00	1.63	8.37	4.60	0.40	3.37
高淳区	8.00	1.50	6.50	5.00		1.50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建议

1、1—9 月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246.5 亿元，增长 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53 亿元，其中：市本级 316.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 948.4 亿元，占比 75.7%，主要是：教育支出 238.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51.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29.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3 亿元，农林水支

出 5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68.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1.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79.6 亿元。

2、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不做调整。

3、建议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6 亿元，由年初的 490 亿元调整为 506 亿元。一是分配市本级使用新增一般债券 6 亿元，用于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等 4 个项目。二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亿元安排地铁建设支出。

目前，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1.5 亿元，动用后余额 41.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1—9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9 月份，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4.1 亿元，支出 758.6 亿元。

2、建议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不做调整。

3、建议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3.89 亿元，由年初的 782.96 亿元调整为 786.85 亿元。分配市本级使用新增专项债券 3.89 亿元，用于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等 10 个项目，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相应调增支出。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2023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行省级统筹，基金预决算由省统一编制；我市社保基金其他险种全部由市本级统筹，市本级预算与全市预算相同。

1、建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29 亿元，由年初 651.5 亿元调整为 622.5 亿元。主要是支持企业减负，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8.8%下调为 7.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相应减少。

2、建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30 亿元，由年初 550.9 亿元调整为 580.9 亿元。主要是落实国家、省门诊共济政策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相应增加。调整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34.8 亿元。

预计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716.6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不做调整

三、江北新区预算调整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建议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建议 2023 年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不做调整。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建议

建议 2023 年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50 亿元调整为 151.79 亿元。主要是市分配江北新区一般债券 1.79 亿元，用于南京鼓楼国际医院二期等 2 个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建议 2023 年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不做调整。

建议 2023 年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60.4 亿元调整为 276.99 亿元。主要是市分配江北新区专项债

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取消医保门诊统筹起付标准，提高费用上限至最高 1.5 万元，门诊统筹待遇提高带来基金支出增加。

券 16.59 亿元，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江北新区段）等 2 个项目。

目前，江北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8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未动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建议不做调整